

重庆市渝中区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为全区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和城市管线综合管理提供服务。负责城市道路，立交步道、人行过街设施、步行系统、停车设施、两江四岸提升等重点建设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的策划、包装、储备等前期工作，参与编制基础设施年度和中长期建设计划，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建设领域相关课题研究。参与拟订城市管线管廊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绿色生态发展、消火栓、排水管网新建等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配合实施，承担相关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开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研究工作，开展城市管线管廊工程档案信息化研究利用工作。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排水（雨水、污水）处理管理、排水监测管理、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城市排水防涝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城市提升有关工作，协助推进城市修补和

有机更新，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点中心内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 1 部，业务 2 部。中心编办批复编制数 54 人，已用编制 26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56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1.25 万元。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31.19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将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承担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职责划转至区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相应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564.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8.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5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4.05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142.4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65.8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3.4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3.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3.2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3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6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6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承担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职责划转至区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022.6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压减部分项目经费。

重点中心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2.6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韩妮妮 联系方式：023-63848102